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江維剛

相 對 人 江榮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○之侄子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96年度禁字第51號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選定聲請人之父江榮亮為監護人，嗣因江榮亮死亡，由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183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在案。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共同繼承不動產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欲辦理分割後出售，以作為相對人日後醫療看護資金，又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94號裁定准許處分相對人之財產，但地政事務所未准許辦理，為此請求本院准許選任羅菊蘭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便代理相對人辦理不動產分割與買賣事宜。

二、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。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098條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94號裁定准許處分相對人所有之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3），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聲請人如欲將包含聲

01 請人之持分2/3一併出售，可自行處分，毋庸再行分割；又  
02 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未提出相關事證可佐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 
03 年10月16日以苗院漢家馨113監宣269字第26677號通知聲請  
04 人於113年11月15日補正，聲請人於113年10月24日收受該通  
05 知，惟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亦有上開通知、本院送達回證在  
06 卷足稽。是聲請人未提出相關事證，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  
07 請求代理處分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是否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  
08 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16 書記官 陳明芳